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茂華公司

茂華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茂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 100%股權以及應收茂華債權。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茂華公司的任何權益,茂華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 5%,故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有關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的詳情;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與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茂華協議。根據此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 100%股權以及應收茂華債權。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茂華公司的任何權益,茂華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Ⅱ. 茂華協議

1. 茂華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出讓方);及中國華電(受讓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i)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應收茂華債權。

代價: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i) 茂華公司全部股權之轉讓代價(「**股權轉讓代價**」); (ii) 應收茂華債權之轉讓代價(「**債權轉讓代價**」); 及 (iii) 茂 華公司於過渡期將產生的損益(「**損益**」)。

- (i) 股權轉讓代價:基於評估基準日茂華公司的所有者權 益評估值人民幣-0.04 億元(如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 法評估並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股權轉讓代價為 人民幣 1 元;
- (ii) **債權轉讓代價**: 債權轉讓代價目前估計為人民幣 28.52 億元 (應收茂華債權將以其相等價值轉讓予中國華電)。債權轉讓代價將參考應收茂華債權金額 (如將於轉讓事項交割日出具的茂華公司審計報告所述) 釐定及落實; 及
- (iii) **損益:** 根據茂華協議,本公司將承擔損益。轉讓事項的 總代價將根據交割日出具的審計報告所述的損益進行相 應調整。

基於以下基準,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期內根據茂華協議之交割日審計結果引致的代價之調整金額將非常小: (i)本公司預計在過渡期內不會向茂華公司發放更多貸款; (ii)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預見自評估基準日起將影響茂華公司估值結果的環境及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鑒於上文所述,轉讓事項將不會被歸類為更高級別的交易類別。

支付: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之代價將由中國華電於轉讓事項交割後25天內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i) 有關茂華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 規定經有權單位(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 授權單位) 備案;及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上先決條件不得由中國華電及本公司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本公司應促使茂華公司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 30 日內 完成提交股東及股權結構、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以 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受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為準)並辦理完 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關於茂華公司股權估值的盈利預測

儘管茂華公司的估值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但該估值亦考慮及使用了收益法 (即茂華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採礦權的相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估值的有關部分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披露估值有關部分的以下詳情。

茂華公司的評估報告中所載列的評估假設包括以下:

- (i) 一般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 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及各子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 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元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及
- (4)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上述茂華公司的評估中收益法評估部分所基於的主要假設條件如下:

- (i) 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備案的礦產資源儲量為基礎;
- (ii) 以設定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及開發技術水準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 (iii)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 (iv)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v) 不考慮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 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及
- (vi) 無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 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茂華公司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 周詳查詢後作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隨附 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日期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 有限公司 十七日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 限責任公司 十日

於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Ⅲ. 有關茂華公司的資料

茂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煤礦投資及運營。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茂華公司的全部股權。茂華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i)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 70%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白蘆煤礦;(ii)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百蘆煤礦;(iii)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下梨園煤礦;及(iv)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 70%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萬通源煤礦。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茂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層面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前	-455	-1,765	-567
的淨利潤 扣除稅項後 的淨利潤	-456	-1,679	-567

茂華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61.54 億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5.94 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57.41 億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15.89 億元。茂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所有者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0.04 億元。

IV.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茂華公司的任何權益,茂華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讓茂華公司 100%股權對本公司當期財務的影響主要是轉讓茂華公司 100%股權的總代價與評估基準日茂華公司(合併報表口徑)歸母淨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差額,本公司之前已相應計提了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就轉讓應收茂華債權預期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

本公司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訂立茂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對持有茂華公司的 100% 股權及債權全部轉讓,並收取相應代價, 沒有債權回收的風險。茂華公司股權和債權轉讓,有利於最大程度地降低本 公司的虧損風險並減少虧損。通過簽訂茂華協議約定收回資金,保證轉讓代 價款及時回收,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董事會(除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針對茂華協定項下交易的意見之後在通函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本次茂華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可以及時處置茂華公司股權能夠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資產品質,因此

本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5%,故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和李鵬雲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決議上述決議案時概無董事於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 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

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87%)將就批准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有關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的詳情;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及(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與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香

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茂

華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 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或「嘉林資本」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 務顧問以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無須就批准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 「獨立股東」 指 棄投票的股東: 「茂華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 立之股權及債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全部股 權及應收茂華債權: 「茂華公司」 指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茂華債權」 指 於茂華協議日期, 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 應收債 權: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過渡期」 指 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之日;

「轉讓事項」 指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

限責任公司編製的茂華公司估值報告所述的評估基

準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 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 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有關茂華公司之盈利預測之函件

有關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國際」) 董事會

吾等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茂華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所編製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業務估值(「**估值**」)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及 14.61 條,由於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故被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華電國際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其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及第 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茂華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及第 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9月27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 P07705

附錄二 董事會關於茂華公司之盈利預測的函件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有關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報告**」)。儘管該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但其亦考慮了收益法,包括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的採礦權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內容關於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及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作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 我們認為, 有關預測確系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